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Dajin Heavy Industry Co., Ltd.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
[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協定。預期[編纂]將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編纂]不會高於[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申請渠道而定)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若[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若因任何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未能協定[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任何時間，調減本文件所述[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ajin.cn刊登。有關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有意[編纂]在作出[編纂]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編纂][編纂]或促使申請人[編纂][編纂]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